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3〕50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商政办〔2023〕50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6
2.2 基层抗旱指挥机构	8
3 预防及预警	8
3.1 预防	8
3.2 预警	11
3.3 干旱预警发布	13
3.4 预警行动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应急响应等级	15
4.2 应对原则	15
4.3 IV级应急响应	16
4.4 III级应急响应	17
4.5 II级应急响应	20
4.6 I级应急响应	22
4.7 应急响应终止	24

5 善后处置	24
5.1 救灾救助	25
5.2 灾后工程修复	25
5.3 抗旱工作评估	26
6 应急保障	26
6.1 资金保障	26
6.2 物资保障	26
6.3 水源保障	27
6.4 应急队伍保障	27
6.5 医疗保障	28
6.6 治安保障	28
6.7 社会动员保障	28
6.8 技术保障	28
6.9 信息宣传	29
7 预案管理	29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29
7.2 预案宣传培训	29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30
7.4 预案实施时间	30
8 附则	30
8.1 名词术语定义	30
8.2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31
附件 1	35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5
附件 2	40
县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40
附件 3	42
旱情等级划分表	42
附件 4	44
商水县水系概况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做好商水县抗旱工作，建立健全抗旱应急机制，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各级抗旱指挥部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依据，保障商水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周口市抗旱应急预案》《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商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水县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依法抗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旱灾预防、抗旱减灾、灾后恢复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重点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3）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结合区域旱灾时空分布，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4）政府负责、协调一致。抗旱预案应贯彻抗旱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施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5）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结合抗旱管理实际需求，突出抗旱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确定不同干旱等级下的抗旱保障对象和目标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全面部署，突出重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周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抗旱应急工作。

指 挥 长：县委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分管抗旱应急、水利、公安、住建、城管等

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团县委、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中国移动商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商水分公司、中国电信商水分公司、中石化商水分公司、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抗旱减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有关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积极推进县防指和乡镇（街道）防指深入开展抗旱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抗旱指挥机构。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主任由分管抗旱应急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的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抗旱

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商水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旱情、灾情，提出全县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抗旱救灾表彰工作。承担县防指新闻发布工作，开展抗旱宣传，组织全县综合性抗旱应急演练，总结推广抗旱救灾经验。

2.2 基层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设立抗旱指挥机构，在县防指和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3 预防及预警

3.1 预防

3.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商水干旱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县防指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1.2 工程信息

河道、灌区等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

3.1.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县、乡镇（街道）防指应加强旱情、水情、农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并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4 信息报告与处置

(1)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县气象局监测的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蒸发量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雨情、土壤相对湿度、蒸发量的报送频率。

遇干旱时，水文部门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水文部门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县防办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县防指。

（2）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及时将旱情、因旱受灾情况、农业灾情、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等上报县防指。县防指统一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县防指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信息处置

县防办负责组织全县抗旱预警信息、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实时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凡经本级或上级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发布前应进行核实，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3.1.5 预防措施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工程准备。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应急预案，针对主要缺水区域，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6) 信息准备。县防指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利、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县防指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2 预警

3.2.1 干旱等级

干旱等级参考《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确定，选取农业旱情、城市旱情两项等级划分指标。

(1)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指标，对农业干旱等级进行综合评估。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轻度干旱：

-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7$;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县总人口比例达 $10\% \leq P_{pd} < 15\%$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中度干旱：

-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7 \leq I_a < 1.2$;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县总人口比例达 $15\% \leq P_{pd} < 20\%$;

③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7$ 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县总人口比例达 $10\% \leq P_{pd} < 15\%$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干旱：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2$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县总人口比例达 $20\% \leq P_{pd} < 30\%$ ；

③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7 \leq I_a < 1.2$ 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县总人口比例达 $15\% \leq P_{pd} < 20\%$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大干旱：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2.2 \leq I_a \leq 4$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商水县总人口比例 $P_{pd} \geq 30\%$ ；

③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2$ 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县总人口比例达 $20\% \leq P_{pd} < 30\%$ 。

(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以城市干旱缺水率为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城市干旱分为四级，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3-1。

表 3-1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轻度干旱Ⅳ	中度干旱Ⅲ	严重干旱Ⅱ	特大干旱Ⅰ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

3.2.2 干旱预警

商水县的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区域内城市干旱缺水情况，干旱预警分为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大

干旱)。

I~IV级干旱预警的颜色为：I级预警为红色，II级预警为橙色，III级预警为黄色，IV级预警为蓝色。

IV级预警（轻度干旱）

当区域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蓝色预警。

III级预警（中度干旱）

当区域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黄色预警。

II级预警（严重干旱）

当区域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重度干旱时，发布（II级干旱）橙色预警。

I级预警（特大干旱）

当区域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级干旱）红色预警。

3.3 干旱预警发布

（1）预警信息发布单位

县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2）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3）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旱情发生后，由县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

（4）紧急抗旱期

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防指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宣布商水县进入紧急抗旱期。

（5）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6）发布范围

发布范围限于商水县行政区域内。

3.4 预警行动

（1）干旱灾害预警

县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县防办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县防指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2）干旱风险图

县防指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商水县干旱风险图，为抗旱救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蓄水保水工作

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全县蓄水工程加大蓄水、引水、保水力度，增加抗旱水量。有抗旱任务的各类水工程，科学制定和完善抗旱调度运用方案。

（4）水源调度

各乡镇（街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抗旱供水方案，加强用水管理，合理优化调度，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县防指督促县水利局加强对水源工程调度，协调灌区上下游用水矛盾，充分发挥水源的综合效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干旱情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对原则

（1）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县防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若商水县为旱灾主要影响地区，县防指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防指应急响应级别。

（2）旱灾发生后，县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旱灾发生后，县防办应及时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

报有关领导审批，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下达通知，向社会发布，并抄送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抗旱应急响应应从低到高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指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 IV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经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2）工作部署

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3）部门联动

①县气象局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县水利局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③县农业农村局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④县应急管理局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⑤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⑥受旱灾影响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县防指每3日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抗旱应急措施

①合理利用水资源，县气象局联合相关单位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②县水利局做好机泵站维修、渠道整修工作，自流灌区提前引水灌溉，实行冬旱秋防，春旱冬防，夏旱春防，秋旱夏防。

③县农业农村局引导农民走节水、高效、生态农业之路，变对抗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同时要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指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推广农业新技术，部署抗旱服务组织全力投入抗旱工作。

（5）宣传动员

县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批准，启动III级抗旱

应急响应。

4.4.2 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工作部署

县防指做出抗旱工作部署，县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指导抗旱工作。

（3）部门联动

①县气象局每 2 日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县水利局每 2 日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旱情监测情况和水利工程蓄水和饮水补源情况。

③县农业农村局每 2 日向县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④县应急管理局每 2 日向县防指报告因旱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⑤受旱灾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 2 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县防指每 2 日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协调指导

县防指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调水源，督促乡镇（街道）防指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广大群众迅速行动，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县、乡镇（街道）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信息。

（5）抗旱应急措施

除采取IV级响应条件下的应急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县防指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

②县防指及时调度水闸等所蓄的水量；

③县水利局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④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⑤组织消防、城管、农业农村等应急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

⑥使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⑦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6）宣传动员

县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5 II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5.2 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县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

（2）工作部署

县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召开抗旱工作专题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工作。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力协助县防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向县委、县政府、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申请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必要时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3）部门联动

①县气象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县水利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旱情监测情况和水利工程蓄水和饮水补源情况。

③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因旱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④县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⑤县城市管理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⑥受旱灾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县防指每日 8 时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协调指导

县防指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调水源，督促乡镇（街道）防指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广大群众迅速行动，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县、乡镇（街道）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信息。

（5）抗旱应急措施

除采取Ⅲ级和Ⅳ级响应条件下的应急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①压减供水指标；
- ②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③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④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⑤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⑥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6）宣传动员

- ①由县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 ②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 ③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 ④县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6 I级应急响应

4.6.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防指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宣布商水县进入紧急抗旱期。

4.6.2 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和成员参加，并邀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或专家到会指导，可视情况每3日组织一次会商，必要时，随时举行会商。内容是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各乡镇（街道）抗旱活动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会商意见，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部门联动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

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①县气象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县水利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③县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④县城市管理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⑤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因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⑥受旱灾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县防指每日 8 时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3) 抗旱应急措施

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调整用水计划,严格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向县防指报告用水需求;

②做好旱情发生时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指导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③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④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⑤在饮水严重困难地区,视水文地质条件新打供水井;

⑥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 宣传动员

①由县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③县委宣传部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④县防指及相关部门应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7 应急响应终止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比照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经上级批准后，宣布终止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组织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5 善后处置

县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5.1 救灾救助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衣穿、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县卫生健康委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4）旱情缓解后，县水利局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县水利局应当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5）县政府应组织受灾乡镇（街道）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5.2 灾后工程修复

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

养护和管理。

5.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县防指应当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1）县政府应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2）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灾害，县防指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县政府批准。

（3）县政府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上级人民政府可给予补助。

6.2 物资保障

（1）县防指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加强规范化管理。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

（2）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县防指根据需要调用。石油、电

力、供销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3）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财政局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源保障

县防指应督促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县水利局要根据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6.4 应急队伍保障

（1）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

（2）抗旱期间，县防指、乡镇（街道）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县防指应及时组织水利、气象、农业农村、城管、消防、应急、卫健、生态环境、民政等县防指成员单位的专业队伍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防疫等任务。

（3）确保对抗旱服务队伍的投入，县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拨付抗旱设备购置经费和工作经费，以保障旱情发生时抗旱服务

队伍能及时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6.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7 社会动员保障

（1）县防指及成员单位应根据旱灾的发展情况，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县政府、乡镇（街道）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6.8 技术保障

（1）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县防指建立抗旱专家库。专家由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旱灾时，由县防

指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9 信息宣传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共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防指指定的发言人，通过官方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宣传培训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旱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县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规定，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1）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的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抗旱服务组织：由县水利局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3）墒情：土壤水分状况。一般用土壤含水量表示。土壤含水量是指土壤中所含水分的重量占干土重量的百分比。

（4）受旱作物：因供水不足使作物正常生长受到明显抑制，造成长势不良的作物。

(5) 受灾面积：农作物产量因受旱而比正常年份减少 10% 以上的面积。

(6) 城市干旱：因干旱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实际水源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实施限时供水，分区（片）供水，居民生活和生产受到影响。

8.2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1) 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相对湿度是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_c} \times 100\%$$

式中：W——土壤相对湿度（%）；

θ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_c ——土壤田间持水量（%）。

(2) 降水距平百分比

降雨距平指计算期内降雨量与多年平均同期降雨量的差值与多年同期平均降雨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式中， D_p ——计算期内的降雨距平百分比（%）；

P ——计算期内的降雨量（mm）；

$\bar{P}$ ——计算期内的多年平均降雨量（mm）。计算期内的多年平均降水量宜采用近 30 年的平均值。

(3) 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_r} \times 100\%$$

式中: D_w ——作物缺水率 (%);

W_r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 (m^3);

W ——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 (m^3)。

(4)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 (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 (取水地点因旱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20L/(人 \cdot d)$) 和条件二 (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 > 15$) 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

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5)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是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6)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gl}=q [(A_1-A_2) 20\%+(A_2-A_3) 55\%+A_3 90\%]$$

式中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2)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hm^2)；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_{gt}} \times 100 \% \quad (9-6)$$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秋)粮的粮食总产量(kg)。

(7) 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

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某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1、B=2、B=3、B=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附件： 1.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2.县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旱情等级划分表

4.商水县水系概况

附件 1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一般干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一般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一般干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一般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抗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抗旱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抗旱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抗旱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蓄水工程、抗旱设施以及盗窃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旱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抗旱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相关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管辖范围内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旱期危房、居民住房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旱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路管理局：组织抗旱抢险、救灾及重点工程物资的运输；

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旱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干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干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干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按照县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水利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干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保障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抗旱减灾宣传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抗旱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县级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

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一般干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干旱灾害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干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干旱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旱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抗旱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抗旱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抗旱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抗旱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抗旱抢险救援和减灾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使用相关事宜。

武警商水中队：根据旱情需要，担负抗旱抢险和救灾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抗旱抢险和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

撑；发布全县旱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干旱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抗旱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商水分公司：负责全县抗旱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保证抗旱、抢险、重点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县防指成员单位		
1	县人民武装部	15896739686
2	县应急管理局	8601669
3	县水利局	5441612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40906
5	武警商水中队	13939466221
6	县委宣传部	5441090
7	县发展改革委	5441635
8	县教育体育局	5441628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450893
10	县公安局	5443626
11	县民政局	5441683
12	县财政局	5441537
13	县自然资源局	5441696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41656
15	县城市管理局	5451916
16	县交通运输局	5450659
17	县农业农村局	5458879
1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41606
19	县卫生健康委	5441616
20	县气象局	5441608
21	商务局	5458559
22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5441510
23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	5442622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乡镇（街道）		
1	新城街道	5458607
2	东城街道	5431819
3	老城街道	5458607
4	黄寨镇	5452168
5	练集镇	5871296
6	魏集镇	5850001
7	固墙镇	5831001
8	白寺镇	5712688
9	巴村镇	5768166
10	谭庄镇	5771101
11	邓城镇	5731168
12	胡吉镇	5868555
13	郝岗镇	5792288
14	姚集镇	5722096
15	张庄镇	5749019
16	城关乡	5434300
17	平店乡	5809101
18	袁老乡	5841396
19	化河乡	5810136
20	舒庄乡	5701716
21	大武乡	5750188
22	张明乡	5784101
23	汤庄乡	5825307
24	经开区	13525767994

附件 3

旱情等级划分表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行政区级别	不同旱情等级的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全国	$0.05 \leq I_a < 0.1$	$0.1 \leq I_a < 0.2$	$0.2 \leq I_a < 0.3$	$0.3 \leq I_a \leq 4$
省（自治区、直辖市）	$0.1 \leq I_a < 0.5$	$0.5 \leq I_a < 0.9$	$0.9 \leq I_a < 1.5$	$1.5 \leq I_a \leq 4$
市（地、州、盟）	$0.1 \leq I_a < 0.6$	$0.6 \leq I_a < 1.2$	$1.2 \leq I_a < 2.1$	$2.1 \leq I_a \leq 4$
县（市）	$0.1 \leq I_a < 0.7$	$0.7 \leq I_a < 1.2$	$1.2 \leq I_a < 2.2$	$2.2 \leq I_a \leq 4$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标准

旱灾等级	评估指标	全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级行政区
轻度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500 \leq N_{pd} < 2000$	$50 \leq N_{pd} < 100$		
	因旱饮水困难率（%）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中度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2000 \leq N_{pd} < 3000$	$100 \leq N_{pd} < 300$		
	因旱饮水困难率（%）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 20$
严重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3000 \leq N_{pd} < 3500$	$300 \leq N_{pd} < 500$		
	因旱饮水困难率（%）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 20$	$20 \leq P_{pd} < 30$
特大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3500 \leq N_{pd}$	$500 \leq N_{pd}$		
	因旱饮水困难率（%）		$15 \leq P_{pd}$	$20 \leq P_{pd}$	$30 \leq P_{pd}$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

附件 4

商水县水系概况

(1) 沙河概况

沙河是淮河最大的支流，发源于鲁山县尧山，流域总面积 36651 平方公里，河道全长 620 公里。其中河南省境内流域面积 32539 平方公里，河长 418 公里。商水县境内堤防全长 57.3 公里，险工线段 39 处，长 28.26 公里，约占总长度的二分之一。

(2) 汾河概况

汾河系泉河支流，是周口市南部一条主要排水骨干河道，发源于漯河市郾城区召陵岗，流经周口市商水、项城至沈丘洪山庙入泉河。全长 129 公里，流域面积 2520 平方公里。汾河在商水境内自郾商交界巴村镇夏庄，经舒庄、姚集、固墙至商项交界胡吉镇王窑村流入项城市，全长 66 公里，堤防长度 132 公里，流经商水县 14 个乡镇办，流域面积 1023 平方公里，沿河有桥涵闸 113 座，其中中型拦河闸 2 座，退水闸、引水闸、穿堤涵 96 座，桥梁 15 座，是一条集防汛、除涝及引调水为一体的综合性河道。

(3) 其他河流概况

除沙河、汾河外，商水县境内 100km² 以上沟河共 5 条，分别为新枯河、界沟河、青龙沟、清水河、黄碱沟。

30-100km² 沟河共 16 条：孙洼沟、运粮河、付马沟、任河、托儿沟、老枯河、护城河、清水沟、小清水沟、老汾河、苇县沟、桃花沟、东白马沟、漕河、黑沟、赖沟。

10-30km² 沟河共 33 条：肖黄沟、黄坡东沟、北白马沟、王岗沟、付韩沟、曹马沟、大雁沟、王鸭沟、曹庙沟、雷马沟、周沟、托儿支沟、西白马沟、黑泥沟、清泥沟、鸭儿沟、黄窑沟、务台东沟、孙季沟、胜利沟、苏坡沟、梁庄沟、南干渠、清水河牛王寺沟、姜沟、薛套沟、曲尚沟、潭窑沟、练黄沟、黄桥沟、汾河牛王寺沟、固现沟、二千渠。

